

智慧財產訴訟聲請遠距審理狀

案號及股別：(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若案件尚未分案，則省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 (若無此項，則省略)

聲請人○○○○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

證號：_____

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

戶籍地：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_____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相對人○○○○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

證號：_____

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

戶籍地：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_____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案件，聲請遠距審理：

- 一、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代表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所在處所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得依聲請以該設備為之。
- 二、依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受訊問人所在處所無遠距訊問設備者，法院得利用受訊問人所在地法院、檢察署之遠距訊問設備訊問之。
- 三、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案件，目前由貴院以○○年度○○字第○○○號審理中。聲請人因……（甲證1），且聲請人所在地法院與貴院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的科技設備，貴院可利用該設備直接審理，故依前述規定，聲請准予遠距審理。

證據清單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備註
甲證1	……			

此致

○○○○○○○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具狀人 ○○○○ （簽名蓋章）

撰狀人 ○○○○ （簽名蓋章）